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中心105年1月6日召開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紀錄，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如尚有不同意見或因應困難者，請各公(協)會或檢測機構協助所屬會員彙整，並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前函覆本中心併提出具體實施困難說明及研提具體因應替代方案建議，俾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

- 一、 會議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 二、 會議時間：13：30~15：30
- 三、 會議地點：本中心 A104 會議室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 會議主席：周維果執行長
- 六、 作業說明：張文誠
- 七、 會議紀錄：張文誠
- 八、 會議結論：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取得共識，建議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已取得之檢測報告，仍維持現行授權方式辦理，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之檢測報告，應依本「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規定辦理(如附件)，另原建議公司所有檢測報告授權議題，已能因應處理，自無討論必要。
 2. 本項請車安中心依本次會議結論，將「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納入疑義會議討論。
- 九、 臨時動議：
 1. 關於「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條文，修訂為「團體及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於國外為進口者所有 6 個月以上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取得共識，建議實施日期規劃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項並請車安中心納入安全檢測基準修訂案討論。
 2. 關於實車查核地點整合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取得共識，建議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掛案日)，申請執行實車狀態查核之地點應為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含保稅倉庫)、檢測機構(不限安全檢測項目)及車安中心為實車狀態查核地點為限，前述各類型申請案之實車查核地點，將由車安中心另召開會議說明；惟申請實車狀態查核之車輛因各別因素無法於前點所述地點查核車輛，其實車狀態查核地點得個案與車安中心討論，

本項並請車安中心依此結論規劃辦理。

- 十、 前述各點會議結論如尚有不同意見，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函請車安中心提出具體實施困難說明及研提具體因應替代方案建議，俾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8-01/104-XX	<p>檢測報告授权使用補充作業規定(草案)</p> <p>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p> <p>(一)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p> <p>(二)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三)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公(協)會於該檢測報告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前，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的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始得授權他人使用。</p> <p>(二)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不再自行或授權其他公(協)會使用。</p> <p>(三)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主動依相關</p>

	<p>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p> <p>(四)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累計達到 300 輛時，公(協)會應辦理該安全檢測項目之品管檢測，且於品管檢測合格後，始得以該品管檢測報告再依前述規定辦理登錄及授權他人使用。</p> <p>(五)品管檢測不合格時，須於同一檢測機構辦理複測。但經審驗機構確認同意者，得改至其他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或複測。</p> <p>三、使用第二點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審或審查報告，其授權檢測報告應載有授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p> <p>四、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使用，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該公(協)會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改善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改善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該公(協)會之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p>
--	---

備註：

-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TD020-01/96-03」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

- 一、開會時間：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A104會議室
- 三、主席：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張文誠

單位名稱	姓名
華劍車電	陶東明
冠羽驗證	黃宇謙
冠羽驗證	賴炳森
東太陽	王子榮
嘉錫興業	王北崑
美奇歐有限公司	林仁宗
德國政研	蔡子恩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

單位名稱	姓名
馬自達	周永祥
三陽工業	王定榮
臺灣國庫報進 新加坡	蔡宗偉 何智
中華代國大型重機批發	
全國促進公司 經理	謝志勇 黃進忠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石美
禮德	張松平
	丁世英
崇地會	馬昭訓 林景化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

單位名稱	姓名
環球車輛	洪延輝
環球車測	吳育也
 台北市管理委員會 車輛管理處 	吳耀坤
	吳仕強
ARTU	吳建祥
台灣車輛	鍾百祥
台北市管理委員會	朱世強
車測公司	謝俊洲

有關「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第二次專案討論會議

單位名稱	姓名
佳佳公司	佳子龍
佳文	佳文
物元科技	謝國志
理想汽車	李俊
金門縣汽車公會	許恒金
√ 台灣區車作工及車公會	戴維中
豐泰	張育月
富源	潘柏勳
中華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謝國志

謝國志